

##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3.04.13 112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3 112 學年度第 1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法學之研究、實務及政府、企業法制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法規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二、論文初稿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若以種子論壇方式進行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須向系上提交「種子論壇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論文發表同意書」
  - 三、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須通過論文大綱查及學分須達畢業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後方可申請。
- 第六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七條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八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數為 14 學分。若有超修之必要，須經系主任審核通過方得加修。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之學生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經教授同意擔任指導老師後，學生須向系上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其指導老師為修業導師。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合適之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三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後，非經原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並向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向系上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題目及指導老師。
- 第十四條 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第五條所定碩士論文大綱審查。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

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或撤銷論。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期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限於該次考試一個月後才得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期間以一學期計算，申請學位考試最晚於該學期結束前 30 日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並於系統申請 7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向系上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口委申請表」、「學位考試擬聘委員申請表」。

第十九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後應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紙本交系辦存查。並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儘早公開。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系辦存查。

第二十一條 取消、撤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於原定學位論文考試日之 14 天前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取消，並於 3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如未於時限內完成取消、撤銷而未出席、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須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及評分之「學位考試評分表」與「口試委員審定書」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再於教務處登錄，並通過該屆修業課程規劃備註之條件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完成稿之紙本 4 本，一本由系上留存、三本送至本校圖書館，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